

市十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参阅件（4）

2019年潮州市市级部门预算（草案）

潮州市财政局

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编制方法，全面推行零基预算，规范预算项目支出分类，逐步实现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编制范围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及部分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共74个部门213个单位。依据市级预算安排原则，市财政局对市级213个行政事业单位的部门预算计划进行了审核，现对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建议如下：

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预算编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进行。

（二）综合预算原则。要依法理财，坚持增收节支、量入为出。依法组织收入，加强非税收入的收缴和管理，严格执行“收

支两条线”；统筹安排部门和单位收入和支出，保证政府职能的履行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确保收支平衡。

（三）重点性原则。坚持“谋大事、干大事”，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优先保证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各项法定支出需要，保证关系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民生支出，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人大、政协提案、议案等重点支出需要。

（四）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落实中央有关加强厉行节约的要求，反对铺张浪费，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五）科学化精细化原则。要做到科学、严谨、细致、准确，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对预算事项要充分论证，项目支出要有预期效益和目标，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的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防控风险原则。加强收支监测和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支出规模与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相匹配，实现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

二、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预算的构成

部门预算分为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其中：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拨款、政府性基金预

算本级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项目。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及结转下年。但不包括各项经费和事业发展支出中通过财政部门补助县区，由县区列支的支出，以及待审核安排的项目预算资金。

（二）部门预算编制的依据

2019年部门预算的编制是在综合考虑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及2019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策性等因素基础上，按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保民生、压一般的原則编制。支出预算的编制主要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 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组成。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以及各项津补贴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生活补贴、退休费、离休费、医疗费、抚恤金等。

2.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确定的支出。

（三）部门预算编制改革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继续推行零基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标准按照潮财预〔2017〕115 号，具体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核定；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一事一预算”的原则据实核定。

三、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经费标准建议

根据以上原则及各单位的具体情况，2019 年财政拨款拟按以下标准安排：

工资福利支出：按 2019 年编制内在职实际人员数和各项政策规定的相应标准安排，按实核定。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各单位相应定额标准核定公用经费，其他各项经费按实核定。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各项政策规定的相应标准安排，按实核定。

项目支出：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工作计划重点、上年实际开支情况、本年度支出需要及市级财力情况等分别核定。

四、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总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3,559,360,187.3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拨款 1,814,184,739.4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拨款 34,319,653.58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29,252,860.00 元、省提前下达资金 179,229,920.00 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15,328,829.33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38,020.00 元、其他资金 1,386,706,164.95 元。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总支出拟相应安排 3,559,360,187.30 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37,728,183.79 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48,376,898.97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999,201.16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959,464.66 元、资本性支出 158,392,619.00 元。

项目支出 721,632,003.51 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904,000.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283,705.86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36,315.32 元、资本性支出 164,293,982.33 元、对企业补助 22,064,000.00 元、其他支出 350,000.00 元。

2019 年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支情况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总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拟安排 1,814,184,739.44 元。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拟相应安排 1,814,184,739.44 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09,672,021.04 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41,162,007.6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71,563.57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35,680.87 元、资本性支出 12,402,769.00

元。

项目支出 404,512,718.40 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644,000.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042,692.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1,179.40 元、资本性支出 51,360,847.00 元、对企业补助 64,000.00 元、其他支出 50,000.00 元。

（三）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 489,224,781.73 元，其中：货物 297,397,828.37 元、工程 85,476,943.89 元、服务 106,350,009.47 元。

（四）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合计 32,165,527.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3,482,80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6,093,00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5,00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93,000.00 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2,589,727.00 元。